**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暂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社会科学研究层次和学术水平，促使有关科研人员和教师努力提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设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基金（以下简称社科培育基金）。

**第二条** 社科培育基金适用于以我校作为主持单位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三条** 社科培育基金的申报人须为我校在编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职工。

**第四条** 社科培育基金的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2、近5年在规定期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论文（第一作者）1篇以上。

3、近5年在CSSCI发表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

4、近5年在CSSCI发表论文（第一作者）1篇以上，且在我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一作者，不含主编、编著等）1部以上，且主持完成过省部级社科项目。

5、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且在我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一作者，不含主编、编著等）1部以上，且主持完成过省部级项目。

6、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5篇以上。

**第五条** 学校视当年社科培育基金申报数量情况，依据申报人前期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年度社科培育基金项目。

**第六条** 每个社科培育基金项目资助1.5万元，由项目申请人和所在学院切块使用。

1、对列入我校社科培育基金项目的，给予每位申请人0.5万元科研奖励；同时对每位申请人所在学院给予0.5万元项目申报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其中专家咨询费不低于60%，其余用于差旅费、印刷费等。

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的通讯评审中，凡我校申报的项目获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建议入围的，给予申报人0.5万元科研奖励。否则，学校收回所余0.5万元资助基金。

3、因申报指标限制，已列入我校社科培育基金的项目在科技处组织的评审中未同意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必须申报当年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否则不予资助。

**第七条** 获得培育经费的学院及科研单位，应当每年邀请至少两位国家级项目评审专家对本单位培育项目进行评审和指导，鼓励多邀请评审专家来校指导和讲评。

**第八条** 有关院每年应当根据学校安排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年度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表》，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对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表》，或者工作开展不利、经费使用不当的单位，取消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科技处负责解释。